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87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其附件 (0870055A00\_ATTCH1.pdf、087005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並檢附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  
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535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其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